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 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謹提述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皆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臨時股東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正式通過：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底盤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慶鈴集團協議、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新重慶慶鈴座椅協議\*及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統稱為「**新零件供應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博世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
7.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第7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健**」)已作為臨時股東會的監票人，且對該等會議各自的投票結果摘要和本公司收回的投票表格進行比較。天健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等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於臨時股東會當日，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482,268,268股，該等股份包含1,238,651,865股H股及1,243,616,403股內資股。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行使。慶鈴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臨時股東會當日實益擁有1,243,616,403股內資股，約佔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10%，並且於新底盤供應協議、新零件供應協議、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並經已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第2項普通決議案、第3項普通決議案、第4項普通決議案、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放棄票。五十鈴及其聯繫人士於臨時股東會當日實益擁有496,453,654股H股，約佔臨時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並且於新零件供應協議及新購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並經已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故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各項臨時股東會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238,651,865股、742,198,211股、1,238,651,865股、1,238,651,865股、2,482,268,268股、742,198,211股及1,238,651,865股。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就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無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持有人曾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在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概述如下：

| 普通決議案 <sup>(註1)</sup> |  | 所投票數及<br>佔所投總票數的<br>大約百分比  |                  | 所投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sup>(註2)</sup>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底盤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  | 512,334,677<br>(99.99999%) | 50<br>(0.00001%) | 0                  |
| 2.                    |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慶鈴集團協議(定義見通函)、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定義見通函)、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定義見通函)、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定義見通函)、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定義見通函)、新重慶慶鈴座椅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 | 40,449,277<br>(99.99988%)  | 50<br>(0.00012%) | 0                  |

| 普通決議案 <sup>(註1)</sup> |   | 所投票數及<br>佔所投總票數的<br>大約百分比     |                   | 所投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sup>(註2)</sup> |
| 3.                    |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 | 512,334,677<br>(99.99999%)    | 50<br>(0.00001%)  | 0                  |
| 4.                    |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  | 512,334,677<br>(99.99999%)    | 50<br>(0.00001%)  | 0                  |
| 5.                    |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博世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     | 1,755,951,080<br>(99.999997%) | 50<br>(0.000003%) | 0                  |
| 6.                    |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購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         | 40,449,277<br>(99.99988%)     | 50<br>(0.00012%)  | 0                  |

| 普通決議案 <sup>(註1)</sup> |  | 所投票數及<br>佔所投總票數的<br>大約百分比  |                  | 所投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sup>(註2)</sup> |
| 7.                    |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 | 512,334,677<br>(99.99999%) | 50<br>(0.00001%) | 0                  |

註1：臨時股東會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中。

註2：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投棄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由於重慶慶鈴日發座椅有限公司已更名為重慶慶鈴座椅有限公司，相應協議的名稱改為「新重慶慶鈴座椅協議」(前稱為「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由於臨時股東會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佔該決議案所持表決權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董事包括劉忠衛先生、木島克哉先生、永田友哉先生、許登科先生、宋秀敏女士、嚴華容女士、楊興龍先生、侯茜女士、陳燕雲女士，而可兒卓治先生、劉天倪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臨時股東會。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宋秀敏

中國，重慶，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劉忠衛先生、可兒卓治先生、木島克哉先生、永田友哉先生、許登科先生及宋秀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嚴華容女士為職工董事，以及楊興龍先生、侯茜女士、劉天倪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